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種苗業登記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<p>壹、需備妥申請書一式2份： 一、種苗業登記申請書。</p> <p>貳、種苗業登記應附證件： 一、填具種苗業登記申請書表2份。 二、負責人身份證影印本、營業設備配置表、房屋稅單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、分區使用證明書。 三、營業處所：租賃契約書、前3個月水電費或稅單。 苗圃：租賃契約書、地圖(若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，則需附使用分區證明)、營業設備配置表。【(民)表三】 四、公司、商號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。 五、種苗業者登記證規費新台幣800元，請用匯票或現金繳納</p>	<p>一、種苗業登記申請書。【(民)表一】 二、種苗業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【(民)表一範例】 三、種苗業登記應附證件。【(民)表二】 四、營業設備配置表。【(民)表三】</p>	1天
2.書面審查	<p>壹、審查書件是否齊全。 一、申請書件均可用影本(影本皆需蓋大小章)。 二、核對商號名稱、地址及資本額等書面資料與申請書是否相符。 三、公司行號須設於本縣。 四、尚未辦理公司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者是否已附</p>	無	1天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	<p>預查表。</p> <p>五、苗圃土地須1000 平方公尺以上，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 條第1 項第11 款規定之耕地。如位於保護區範圍內，應附保護區主管機關確認該土地座落非屬禁止農作物耕種栽培者。</p> <p>六、商號地址及苗圃土地是否為申請人所有，如非申請人所有，是否已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。</p> <p>七、種苗業登記(其他)於書面審查後，若有疑慮則需赴現場勘驗。</p>		
2.1 補正	<p>八、申請送件不齊全或內容不詳實，本府以電話聯絡補正或開立一次告知單發函通知補正。</p>		
3. 赴現場檢查基本設備	<p>壹、經營繁殖業須現場檢查是否備有冷藏設備、消毒設備及苗圃是否達1000 平方公尺以上。</p> <p>一、苗圃及(或)設備在本縣：發函訂期於7 天後前往現場檢查苗圃及營業設備。</p> <p>二、苗圃及(或)設備在他縣市：收到申請書件即函請所在地縣市政府代查。</p> <p>三、苗圃不可有違章建築，若空地或荒地可作育苗使用均可。</p>	無	2 天
3.1 駁回結	書面審查或現場勘驗不合格，駁		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案	回案件辦理結案。		
4.繳交規費	壹、種苗登記證書費800元整繳款收據（繳款單請農務科領取）。	無	1天
5.發證	壹、合格者核發種苗業登記證。 一、苗圃及（或）設備在本縣： 副 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會、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農業發展處森林及自然保育科。 二、如為他縣市代查者再副知代查 之縣市政府。	無	1天